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孟涵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50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3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並於同年月00日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